

第一章 灵活方便的储蓄存款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人民平均的实际收入水平也稳步提高，除各种消费外尚有结余，怎样来运用这些结余资金投资获利？这是许多家庭和市民非常关注的热点问题。

把钱存到银行里获取利息，目前仍然是大部分市民及家庭的首要选择。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1996年底，我国城镇居民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约为5万亿元以上，其中全国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接近3.9万亿元，居民的储蓄存款占居民持有金融资产的比例超过75%。

为什么家庭和市民对储蓄这种投资方式情有独钟呢？因为许多人认为，储蓄这种投资方式安全、可靠、灵活、方便。近几年我国的储蓄利率较高，1996年4月1日前的3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还享有保值贴补，其中1995年到期的3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其投资回报率曾高达25%以上，具有很大的诱惑力。虽然1996年4月1日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1996年5月1日和8月23日又先后两次调低了储蓄利率，但全国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仍呈增长趋势，只是增长速度有所减缓。

据抽样调查统计资料表明，市民及家庭将部分或大部分金融资产投资于储蓄的目的各不相同：有些人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有些人是为了购房或购置大件物品；有些人是为子女升学、婚嫁作准备；有些人是为今后养老、治病，也有些人是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以备日后下岗、待业收入骤减时，有一笔稳当的积蓄可用。不管出于什么目的，绝大部分存款人都认为，在诸多的投资方式中，参加储蓄仍然是最稳当、最简便、最灵活的投资方式。尤其是

在目前社会保障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收入水平较低的工薪阶层，都将储蓄视为风险最低、收益稳定的“贮存器”。现时不断投入以备将来支取。从收益角度来看，尽管停办了新的保值储蓄（1996年4月1日以前存入的3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仍按当月公布的保值贴补率贴补利息）利率又连续下调，但是只要存款利率高于同期通货膨胀率，参加储蓄还是有利可图的。

许多人都认为自己对储蓄这种传统的投资方式很熟悉、很了解，但你是否知道储蓄有很多种类，同样一笔资金，同一期限、不同的存法（存不同类型、不同组合）会得到不同的收益。操作得不好，会失去很多你应得的收益。因此，储蓄也有很多的学问。如果你对储蓄有较全面的了解，选择对自己最适合的储蓄类型或组合，就能获得较高的收益。本章将介绍储蓄的基本知识、储蓄的各种类型、储蓄的风险，并为你选择储蓄的品种提供一些参考性建议。

第一节 储蓄的基本知识

一、哪些金融机构可以吸收储蓄存款

目前吸收储蓄存款的金融机构为各中资国有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营业部及其各营业网点，各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的营业部及其营业网点，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部分正改组为农村合作银行。这些国有银行、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其营业网点都能经营储蓄业务。另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侨资、外资、及中外合资银行亦可以代理或代办储蓄业务。截止1996年底，只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华侨银行能代理人民币的储蓄业务，其他外资银行暂不能经营储蓄业务。

在选择储蓄机构时，应注意选择离家较近、或离工作单位较

近，服务质量好，储蓄品种较全的金融机构。

二、我国金融机构目前开办哪些储蓄业务

(一) 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1 元起存，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凭存折存取，开户后可以随时存取。目前，在上海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开有活期储蓄帐户的储户，还可以通过该帐户支付煤气、水电等公用事业费。活期储蓄存款的利息，每年 6 月 30 日结算一次。

(二) 支票存款帐户

个人支票存款是 1995 年 9 月在上海展开的一项新业务。该种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签发支票的金额起点为 100 元 付款有效期为 10 天。根据需要，银行可要求申请使用支票者提供担保人，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承担同一责任，担保人应为 2 人以上，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在国外 购买商品、娱乐、消费 都可以签发支票，十分普遍，也非常方便。在我国，个人支票的使用尚属起步阶段，社会大众和商业、服务部门对个人使用支票都需要有一个熟悉、适应过程。目前我国个人支票的使用，在接受、使用范围以及便利程度方面都有待于改进和提高。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这种存款每月存款额固定，一般 5 元起存 存期分 1 年、3 年、5 年^① 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到期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付利息。

(四)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 50 元起存 存期分 3 个月、半年、1 年、3 年、5 年 本金一次存入 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 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

① 有些地方的银行只办理 1 年期零存整取储蓄。

（五）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是近年来新开发的储蓄新品种，这种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 5000 元起存，存期分 3 年、5 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每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本金，则按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即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期内的利息，并要扣回多支付的利息。

（六）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这是一种公众较为陌生，且许多储蓄机构目前暂未开办的储蓄品种。这种存款可将本金一次存入，一般 1000 元起存，存期分 1 年、3 年、5 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支取期分 1 个月、3 个月或半年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

（七）个人通知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是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于 1994 年初首先推出的一种将活期储蓄与定期储蓄相结合存款新品种。

个人通知存款属于整存零取类存款，目前上海地区只有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此业务，其他银行暂未办理。

个人通知存款起存点为人民币 1000 元，多存不限。期限最长为 3 年。根据存期长短共分 15 个利率档次，是现有储蓄品种中利率档次最多的一个品种。存期不满 15 天或超过 3 年部分按支取日当天挂牌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

个人通知存款是以记名存折的方式存储的，一次存入根据需要多次支取。取款时凭预留印鉴支取本息。每次取款根据取款额按存入日实际存期的同档次利率计息，未取部分仍按照原存入日起息。

个人通知存款的存折如遗失，可凭本人身份证到存款行办理挂失手续。

在整个存款存期内，不论利率调高或调低，都按存入日的各档利率计息。

(八)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一般 50 元起存。存单分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存单可以挂失，不记名存单不可以挂失。

定活两便存款的存期不限，存期不满 3 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 3 个月存款利率打 6 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 1 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 6 折计息；存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 1 年期存款利率打 6 折计息。

表 1-1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通知存款利率调整表（月利率‰）

日期	15天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2年	3年
93.7.11	3.06	3.24	3.42	3.60	4.02	4.44	4.86	5.04	5.22	5.40	5.58	5.76	5.94	6.33	6.63
96.5.1	2.49	2.55	2.58	2.61	3.03	3.48	3.90	4.08	4.25	4.44	4.62	4.80	4.98	5.37	5.85
96.8.23	1.71	1.74	1.77	1.80	2.19	2.55	2.91	3.12	3.30	3.48	3.66	3.84	4.05	4.29	4.47

说明：①存期不满 15 天的存款，按活期储蓄利率计息。超过 15 天不满 1 个月或超过

1 个月不满 2 个月……超过 2 年不满 3 年的存款，其计息方式如下：

通知存款利息 = 15 天以上存期的利息 + 15 天以下存期利息

= 存款金额 × 利率 × (15 天以上) 存期 + 存款金额

× $\frac{\text{活期月利率}}{30}$ × (15 天以内) 实际天数

②如利率变动，15 天以上存期的存款利率按存入日同档次利率计息；不足 15 天的存款，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储蓄利率计息。

(九)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原起存数为 500 元，存单面额为 500 元、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50000 元、100000 元等数种，1997 年起存数提高至 1 万元。存期分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四种。该种存款的利率高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到期凭存单一次

支取本息，不可提前支取，不分段计息，不计逾期息。大额可转让存单可对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发行。对个人发行可记名，也可不记名，如采取不记名方式不能挂失。过去流通市场上没有专门的机构从事大额存单的转让业务，所以名称是可转让存单，实际上是无法转让的。自 1997 年起，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的起存点提高至 1 万元，并可以进入市场流通转让。

（十）礼仪储蓄

礼仪储蓄是定期定额储蓄的一种。礼仪存单的面额一般有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1000 元等数种。存期一般有半年、1 年两种，但存入后可随时支取。如提前支取按活期利率计息，到期后支取按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礼仪储蓄存单印制精美，存取方便，适用于各种喜庆场合馈赠亲朋好友。

（十一）有奖储蓄

这是储蓄机构将储蓄存款的利息（部分或全部）以奖金或实物形式（如商品房等）支付给中奖储户的一种储蓄方式。按储户到期能否获现金利息可分为有奖有息和以奖代息两种。储蓄机构在规定的日期公布中奖号码，中奖储户凭中奖的存单及身份证件领奖。到期后储户可支取本金。

（十二）住房储蓄

住房储蓄是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1995 年 11 月推出的将储蓄存款与住房贷款相结合的新业务。

这种新业务实行存贷结合 先存后贷的原则。住房储蓄存款达到 1 万元 实际存期满 1 年的储户，可获得申请贷款的资格。

住房储蓄分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两种。整存整取的起存点为人民币 2000 元，零存整取的起存点为每月人民币 500 元。储户存款额愈大，存期愈长，并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申请住房贷款的额度便可相应提高（最高可达 30 万元）。住房贷款的类型分为与运用公积金相结合的“职工住房抵押贷款”与单纯运用银行信贷资金的“商品房抵押贷款”两种。

三、怎样计算储蓄利息和保值贴补率

计算储蓄利息有三个要素 即本金、存期和利率。本金是指存款金额，存期是指存款的实存时间，利率是指银行公布的计息标准。计算利息的公式是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

利率是利息率的简称，它是在一定时期内利息同本金之间的数量比率。利率一般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三种。比如银行 1 年期的定期存款的月利率是 6.225‰，存入 1000 元，每月利息为 6.23 元。1 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 7.47% 存入 1000 元，一年利息 74.70 元。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是可以相互换算的 即年利率除以 12 就是月利率 月利率除以 30 就是日利率 同样 日利率乘以 30 就可换算成月利率 月利率乘以 12 就换算成年利率。

储蓄的利息计算有以下几条规则：

(1) 各种储蓄存款以人民币元为计息单位，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利息。

(2) 计算出的利息额 不足 1 分钱的 四舍五入。

(3) 储蓄存款的存期是从存入日起 至支取日前一天为止 存入的当天计息 支取的这天不计息 习惯上称之为“算头不算尾”。例如 10 月 8 日存入，12 月 20 日取出 则该笔存款从 10 月 8 日开始计息 至 12 月 19 日止，12 月 20 日这天不计息。

(4) 储蓄存款的存期按“对年对月对日”规则计算。自存入日至次年同月同日为 1 年；存入日至下月同日为 1 月。如果存入日期为到期或支取月份所没有的，则以到期或支取月份的最末一天作对月计期。例如 1995 年 8 月 31 日存入 存期半年 到期日应为 1996 年 2 月 29 日。储蓄存款的天数 采用“月按 30 天 年按 360 天”计算 即不论大月、小月、闰月 均按 30 天计算。30 日与 31 日视为同 1 天，30 日到期，31 日支取 不算逾期 同样，31 日到 期 30 日支取 也不算提前支取。

(5) 如定期存款恰逢法定节假日到期, 而储户又希望能按期取款时, 储户可在节假日前一天去储蓄机构办理取款手续, 对此, 在支取存款的手续上视同提前支取 (如需提供身份证件等) 但利息按到期支取计算。

(6) 各种定期储蓄存款, 在原定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 不论调高或调低 均按存单开户日所定利率计付利息 不分段计息。活期储蓄存款 如遇利率调整 亦不分段计息 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7) 各种定期存款 如提前或逾期支取部分 (除约定自动转存以外), 均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例如, 1996 年 1 月 5 日存入一笔存款 定期半年 但储户于 1996 年 6 月 8 日急需用钱 遂去银行提前支取存款 银行即按 6 月 8 日当天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对该笔存款计付利息, 因定期存款利率与活期存款利率差距较大, 该储户就要减少一笔利息收入。又例如, 某储户于 1996 年 2 月 10 日存入一笔存款 定期半年 但到期后未取 直到 1997 年 1 月 12 日才支取存款。银行对该笔存款前半年按半年期定期利率计息 自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997 年 1 月 11 日这一期间则按 1997 年 1 月 12 日挂牌的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8) 期限和利率要统一, 即采用日利率, 期限就要以日为单位 如采用月利率 期限就要换算成以月为单位 如采用年利率 期限相应换算成以年为单位。

表 1-2 储蓄存款利率表 (1996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

	期限	年利率(%)	月利率(‰)	存入本金(元)	到期利息(元)
整存整取 定期储蓄	3 个月	3.33	2.775	100	0.83
	6 个月	5.4	4.500	100	2.70
	1 年	7.47	6.225	100	7.47
	2 年	7.92	6.600	100	15.84
	3 年	8.28	6.900	100	24.84
	5 年	9	7.500	100	45.00

续表

定活两便	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 6 折计息				
零存整取	1 年	5.4	4.500	每月存 10 元	3.51
	3 年	7.47	6.225		
	5 年	8.28	6.900		
存本取息 定期存款	3 年	7.47	6.225	一次存入 10000	每月取息 62.25
	5 年	8.28	6.900	10000	69
大 面 额 可 转 让 定期储蓄	3 个月	3.492	2.910	10000	87.30
	6 个月	5.670	4.725	10000	283.50
	9 个月	6.993	5.8275	10000	524.475
	1 年	7.83	6.525	10000	783.00
活期储蓄		1.98	1.650		

保值储蓄是国家在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持续期较长的情况下，为弥补存款人的利息损失而对存款 3 年以上定期储蓄提供保值补贴的一种储蓄。保值贴补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保值储蓄应得的保值贴补息} = \text{本金} \times \frac{\left(\frac{\text{取款日(存款到期日)当月人民币}}{\text{银行公布的保值贴补率}(\%)} \right)}{360} \times \text{保值天数}$$

保值储蓄到期得息，应是到期月份的保值贴补息加正常利息之和。

我国第一次保值储蓄从 198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991 年 11 月 30 日止。第二次保值储蓄从 1993 年 7 月 11 日开始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止。1996 年 4 月 1 日起银行对居民新存入的 3 年期及 3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都不再办理保值储蓄业务。

表 1-3 历年保值贴补率一览表 (1988 年~1997 年 5 月)

单位:年贴补率(%)

年份 月份	1988	1989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		12.71	0.9		9.84	11.31	2.87
2			1.46		10.38	10.83	2.09
3			0	1.19	11.87	11.29	0.94
4		12.59	1.42	1.5	11.47	9.00	0.17
5			1.88	2.7	12.27	7.61	0
6			0	3.38	12.92	7.23	
7		13.64		4.58	13.01	6.24	
8				4.27	12.99	4.75	
9				4.96	12.64	3.61	
10	8.86	8.63		5.62	12.07	3.62	
11				6.57	12.07	4.04	
12				8.79	13.24	3.72	

注:1988年至1989年均按季公布保值贴补率,1990年后改为按月公布保值贴补率。

四、银行利率调整后，是否会影响原储蓄存款的收益

银行利率调整后，只要存款人不提前支取，不改变原储蓄存款的存期，就不会影响原储蓄存款的收益。因为储蓄存款的到期收益是根据储蓄存款存入日的同档次利率计算的，在存款到期以前，不论利率如何变动，都不会影响在利率调整日前存入的存款的原利息收入。在利率调整日当天或利率调整日之后到期转存或提前支取的储蓄存款，就要按调整后的新利率计算利息。例如，1996年1月31日存入一笔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入日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10.98%（折合月息为9.15‰）。在这笔存款到期以前，银行于1996年5月1日和1996年8月23日两次调低利率，但是当这笔存款于1997年1月31日到期日，仍按存入日同档次利率，即10.98%的年利率向储户支付利息。如

果到期日存款人未支取存款，银行按 1997 年 1 月 31 日的 1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的利率，即 7.47% 的年利率为存款人自动转存 1 年。如果存款人在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6 年 8 月 22 日期间提前支取存款，则按支取当天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即 2.97%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如果在 8 月 23 日至 1997 年 1 月 30 日期间提前支取存款，则按支取当天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即 1.98%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同样 保值储蓄取消后 银行对保值储蓄停办以前储户存入的 3 年期和 5 年期的定期存款，仍实行保值。在该期间存入 3 年期和 5 年期定期存款的存款人 在存款到期时 除了按存单上规定的利率获得利息外，还可根据当月的保值贴补率获得保值补贴。而对保值储蓄业务取消后存入的定期存款不再实行保值。

但是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加强 通货膨胀的势头将被有效遏制 保值贴补率也将随着物价的回落而下降 也有可能出现保值贴补率为零的情况。例如，我国第一次开办保值储蓄是自 1988 年 9 月 10 日至 1991 年 11 月 30 日 但从 1990 年下半年起，随着物价的回落 保值贴补率持续为零 直到 1991 年 11 月底宣布取消保值储蓄。199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保值储蓄后 到 1997 年 5 月保值贴补率也已下降为零。

五、怎样办理个人定期存款的小额抵押贷款

199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办法》 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的对象及抵押品

小额抵押贷款只对中国境内的公民开办。作为抵押品的定期储蓄存单仅限于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记名和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抵押品。如上述存单被抵押而产生不良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责任。

（二）贷款的手续

小额抵押贷款由储户持本人名下的存单和本人居民身份证（不得用他人的存单作抵押）向其存单开户的储蓄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借贷双方签定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存单交储蓄机构保管，储蓄机构出具保管收据。如存单开户所未开办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可向其上一级管辖行申请。

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作为抵押时，借款人必须向发放贷款的储蓄机构提供印鉴或密码，否则储蓄机构有权拒绝办理。

（三）贷款的额度及利率

小额抵押贷款额度起点为 1000 元 每笔贷款应不超过抵押存单面额的 80%（外币存款按当日公布的外汇（钞）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小额抵押贷款利率一般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不足 6 个月按 6 个月贷款利率确定。根据 1996 年 8 月 23 日调整后的利率标准，6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9.18%，1 年期的贷款利率为 10.08%。在此基础上，各商业的抵押贷款利率可能略有不同。该项业务利随本清，提前还贷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四）贷款期限

小额抵押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抵押存单的到期日，若为多张存单抵押，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且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五）贷款的逾期与展期

小额抵押贷款应按期归还。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储蓄机构将自逾期日起在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20% 的利息。超过 1 个月 储蓄机构有权处理抵押存单 抵偿贷款本息。

小额抵押贷款一般不予办理展期。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影响如期还贷的可给予展期。每笔贷款只限展期 1 次 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累计贷款期限不足

6个月的按6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超过6个月的自展期日起按当日挂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展期前的利息仍按原借贷双方签定的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六）抵押存单的计息

抵押存单存期内按正常存款利率计息。存本取息定期存款存单用于抵押时，停止取息。如抵押存单未到期而用于抵偿贷款本息时，应按提前支取处理。抵偿后剩余部分，可按原定利率和存期开给新存单。已到期的存款存期内按原定利率计息，逾期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

（七）小额抵押贷款的偿还

储户按抵押贷款合同约定还清贷款本息后，凭存单保管收据（此收据是在办理抵押贷款时由储蓄所开给）取回抵押存单。若储户将保管收据丢失，可向储蓄机构申请挂失。挂失的手续与前面介绍的存单挂失手续相同。

（八）抵押存单的过户

如借款人死亡，其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原借款人签定的抵押贷款合同。若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储蓄机构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怎样防止储蓄存单丢失或被窃 如果发生遗失或被窃后怎么办

当你在储蓄机构存款后，应立即在储蓄机构内仔细核对一下，在确认户名、金额、存期等完全正确无误后，妥善放入提包或放入不易被人掏摸的口袋内，防止在途中遗失。回家后，应将存单或存折放在自己易记不忘、外人又不易注意之处，或在放置入抽屉等处加锁。老年人尽量不要将存单、存折藏入枕头、床垫或废旧衣物、家什中，这样东掖西藏，不仅自己容易忘记，而且在清理打扫卫生

时易被家人无意中丢弃或散失。存单放置妥当后应在笔记本中记下存单帐号、户名、存入日期、金额、存期等要素，一旦存单、存折丢失或被窃，可根据记载办理挂失手续。另外，存单、存折与身份证、印章等应分开存放，预留印鉴的存款，无印章不能支取，未到期的存款，无身份证件也取不到款，这样可增强存款的安全性。

在电脑储蓄中设立密码，可以达到安全保密的目的。即使存单（折）丢失或被窃，别人也难以冒领存款。在确定密码时，既要考虑保密，又要便于自己记忆。例如你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日、结婚纪念日、身份证编号、户口簿、工作证、退休证的编号，也可选择子女的生日、父母的生日或电话号码等作为储蓄密码。对选定的密码，自己一定要熟记在心，以使用时不忘。

存单或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折）遗失或被窃后可挂失，不记名式的不可以挂失。

当储户遗失了记名式的存单或存折后，应立即持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并提供存款时间、种类、金额、帐号等有关情况，书面向原储蓄机构正式声明挂失止付。当银行查实储户挂失的存款确未被人冒领，便会受理挂失手续。银行办理挂失要按存单挂失张数收取手续费。

挂失 7 天后，储户与储蓄机构约定时间，办理补领新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

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储蓄机构办理挂失手续，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而用电话、电报、信函挂失，则必须在挂失 5 天之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

若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已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七、怎样办理存款的提前支取和过户手续

如果要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必须持存单和本人的身份证

件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外籍储户凭护照、居住证 办理，预留印鉴的存单还应携带印章。

代他人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代支取人还必须出具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

办理提前支取手续 除上述例举的身份证件以外 其余的身份证件 如工作证、会员证等 均无效。

存单上盖有“不得提前支取”章的定期存单则不能提前支取。

如存款人过世后，存单持有人未向储蓄机构申明遗产继承过程 存款到期时 他人直接去储蓄机构支取或转存存款人生前的存款，储蓄机构都视为正常支取或转存，事后引起的存款继承争执，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如果存款人过世，合法继承人应去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 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 由人民法院判处。储蓄机构根据继承权证明书或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如存款人过世 继承人在国外 则该继承人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以及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 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然后凭继承权证明书要求储蓄机构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在我国定居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者）存入我国储蓄机构的存款 其存款过户或提取手续 与我国公民相同。

八、存单到期后 是否需要办理转存手续

如果你存的定期存单到期后，以前是需要到银行办理转存手续的 现在储蓄条例有所修改 银行会为你自动转期 也就是说即使不去银行办理转存手续，银行也会按照原存款相同期限为你自动转存。为了使你的储蓄利息减少损失，有必要提醒大家几点：

(1) 如果原来定期存期为 3 年 现已到期 而这笔资金在以后的很长时间不需用，这期限也许有 3 年之久，就可不必去办理转

存，因为存单到期时未去取出或办理转存，银行会将存单自动再转存 3 年 利率按转存当天规定的 3 年期利率计息 金额按原存金额加上所得利息，转存时本金已比原存款增大了。这样与去银行办理转存的结果是一样的。

(2) 如果原来存的大面额可转让存款单，则到期后必须去办理取款或重存手续，因为大面额可转让存款比同期限档次的存款利率要高 它不计逾期息 不自动转存 到期后不去取出或重存 而过一段时间去取款时，从到期日到取款日这段时间银行是不付息的，这样就损失了这段时间的利息。

(3) 如果定期存款已到期，想再存的时间与原来的存期不一样，这就必须去银行办理转存手续，将到期后的存款本息一起转存新定的期限 取出利息 单将本金转存亦可)这样可获得较多的利息收入。

例如某储户存了一笔为期 1 年的定期存款，到期后暂时不用这笔钱，3 个月后才可能要用。此时储户应在存款到期日去银行将到期的存款转存 3 个月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如果该储户在存款到期日未去银行办理转存 3 个月的手续，银行会自动为储户按原存期转存 1 年。当该储户过了 3 个月去取款时，银行向该储户支付存款本金、1 年期的定期存款利息以及 3 个月的活期利息。由于活期利息比 3 个月定期存款的利率低，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该储户未办理改期转存手续所损失的利息。如果存款金额较大，利息损失就很大。

第二节 储蓄选择策略

储蓄品种很多且各有各的特点，究竟选择哪一种好呢？怎样才能确保自己的储蓄存款在一定时间里获得最多的利息？怎样才能确保在自己需要现金的任何时候取用方便，且利息损失相对较小呢？这需要根据每位存款人的实际情况，设计一些最佳的储蓄

组合方式。

在选择与组合储蓄品种时，要考虑以下问题并作出相应的抉择。

一、如何确定存款额

要确定存款额度 首先要估算出自己每个月平均的收入(包括工资及其他非工资性收入)其次 估算出自己(本人或家庭)全月的基本支出(包括吃、穿、住、行及其他生活费用)用全部收入减去全部支出，即为本人或家庭平均每月的结余资金额。

估算出每月的结余资金额以后，每个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 如工作性质、结余资金的多少、对结余资金收益的依赖程度，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等再确定对结余资金的投资方式及比例。

一般来说 比较具有投资经验 有较强的承受风险能力 并且具备投资时间灵活的投资者 可将结余资金的大部分用于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而对于那些投资经验不足、对结余资金的本金及收益依赖程度较高、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弱的人来说 或对于那些无法灵活掌握投资时间的投资者来说，则可将结余资金的大部分用于储蓄。

二、如何选择存款期限

确定存款期限，主要应考虑以下三方面的因素：

(一) 动用存款本金的时间

一般说来，在不考虑利率变动因素的情况下，较长时期内基本不会动用本金的存款，通常考虑选择 1 年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为宜。因为不论何时，期限较长的储蓄品种，其利率总是高于期限较短的储蓄品种。在利率水平不变的前提下，一笔同额的存款，连续存三个 1 年期(或 1 年到期后自动转存二次)与该笔存款一次存 3 年期相比，后者的收益高于前者。因为在前一种方式下，虽然第一